福建师范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监理单位考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考核项目 | 效率和质量考核内容 | 分值（满分100分） | 简要说明扣（加）分原因 |
| 扣分项目 | 1 | 在接到招标人任务，监理单位未及时能派人对接、响应服务，招标人将取消监理单位本次监理资格。（扣1-5分） |  |  |
| 2 | 监理单位对项目设计图纸的熟悉情况。（扣1-10分） |  |  |
| 3 | 从项目的前期洽谈到工程的正式开工建设，是否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进度计划，对影响进度计划的问题是否尽快进行排查和处理。（扣1-5分） |  |  |
| 4 | 监理单位对工程涉及的材料构配件等，是否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材料进场的复检及相关资料的查验，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视实施情况评分。（扣1-10分） |  |  |
| 5 | 材料进场、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过程关键节点监理人员到岗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6 | 能否正常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各专项验收、单位工程竣工等。（扣1-5分） |  |  |
| 7 | 监理单位施工协调工作完成情况，是否及时汇报工程建设情况，能否公正协调与施工方关系，是否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扣1-5分） |  |  |
| 8 | 监理单位文档管理、质量记录情况，签证是否填写规范。（扣1-5分 ） |  |  |
| 9 | 监理单位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扣2分） |  |  |
| 10 | 监理单位是否了解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隐患存在，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扣1-10分） |  |  |
| 加分项目 | 1 | 监理单位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过程管理，提出合理性建议。(加1-5分) |  |  |
| 2 | 对工程变更进行监控和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管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是否协助或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变更符合项目目标。（加1-5分) |  |  |
| 3 | 监理单位管理到位，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工。（加1-5分) |  |  |
| 4 |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满意度高。（加1-5分) |  |  |
| 备注 | 有上述扣（加）分情况的相应扣（加）分，评价后分数＜80分的，予以警告一次并轮空一次(即失去下一次顺序轮候的机会)，出现两次评价后分数＜80分的，则终止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
| 合计得分 |  |
| 评价小组意见(盖章) |   |
|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  |

注：请建设单位在项目结算送审前填写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建设单位，一份交至后勤管理处规划建设督查科。